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39號

原告 張柏韋

被告 陳信愷

上列被告陳信愷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49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王綽光

法官 吳丁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槿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